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公共科研平台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和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由学校投入大规模资金建设的大型仪器设备集群，按照“统一管理、开放共享、有偿使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对学校教学、科研以及社会科技创新的服务支撑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公共科研平台面向校内外用户提供的各类分析测试服务的收费管理。高性能计算中心等特殊的公共科研平台可根据情况另行制定合理的收费管理办法。

第二章 收费原则

第四条 学校为公共科研平台设立专用财务账户，按照“收支分开”、“专款专用”原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统一管理，学校财务部统一核算，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应遵循“成本补偿、非盈利性、

公开透明、灵活调整”的收费原则。

成本补偿原则：依据测试过程中仪器设备折旧、试剂耗材、能源消耗、人员劳务等成本来确定收费标准，以保障使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设备更新维护。

非盈利性原则：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在成本基础上适当考虑发展需求和市场因素，保证收费合理公正，旨在为教学科研提供支撑。

公开透明原则：公开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信息，可通过校内网站、公告栏等渠道公示，接受校内外监督，增强收费公信力。

灵活调整原则：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仪器设备更新、市场物价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收费标准，调整过程需遵循规定程序，提前公示告知用户。

第六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仪器设备均为有偿使用，但用于执行学校的教学任务或公益性项目等，可申请减免相关费用，需经平台负责人审批后执行。

第三章 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收费项目包括：仪器设备使用费、技术服务费、报告费、设备培训费、仪器设备或配件租借费等。

第八条 仪器设备使用费是指使用各种专业仪器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进行合理的成

本核算，可参考以下方式制定标准：

（一）仪器设备使用费包括测试分析费和材料消耗费两部分。其中材料消耗费为仪器设备使用中消耗材料所需要的购置费用；材料消耗费以外的维护维修、水、电等运行费及根据人力成本收取的服务费，合并为测试分析费。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中应分列材料消耗费与测试分析费；但部分仪器设备的普通材料消耗可合并进测试分析费中，无需单列。

（二）仪器设备使用费应参照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同类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并综合考虑测试分析服务、房屋资源使用、水、电、一次性消耗材料及易耗品折旧、仪器设备折旧等费用。

（三）由用户自主上机和由工程师协助使用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应有差异，由工程师部分协助使用仪器设备可按次收取一定的费用，由工程师全程协助使用仪器设备应按自主上机费用的倍数进行收取。

（四）面向校外单位及人员收取的“校外价”和面向校内人员收取的“校内价”收费标准应有差异，原则上“校外价”不得低于校外单位开展同类项目的收费标准。

第九条 技术服务费是指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支持、数据分析等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应基于服务的复杂性、所需时间和资源，以及校外单位开展同类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第十条 报告费是指根据用户要求提供所需报告产生的费用，应基于报告的内容、类型、不同资质的盖章，以及校外单位开展同类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仪器设备自带的标准报告原则上不收费，若需根据用户要求定制报告视情况收取一定的费用，若需不同资质的盖章则须加收报告费。

第十一条 设备培训费是指提供关于仪器操作与维护、应用分析、数据解析等技能和知识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应基于不同仪器的培训成本、培训内容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时间，以及校外单位开展同类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设备培训费按单人单次进行收取。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或配件租借费是指租用或借用仪器设备或部分配件时产生的费用，应基于仪器设备或配件原价值、使用消耗或损坏、以及校外单位开展同类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若因人为因素使用不当，导致仪器设备或配件损坏的，需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并承担部分机时延误费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上报实验室与设备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执行。

原则上公共科研平台的仪器设备或配件借出用途仅限于教学和科研，仅限校内使用，特殊情况需另行审批。

第十三条 除以上收费项目外的其他收费项目，应按照非盈利性原则，有理有据地制定适合学校实际情况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根据调研及本校实际情况制定仪器设备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上报实验室与设备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报教务长系统办公会批准通过后，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仪器设备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应定期更新，更新周期建议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更新后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实施执行，应遵循规定程序。

第四章 收费方式

第十六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收费由公共科研平台进行统一收取，收费收入纳入专用财务帐户。

第十七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收费方式为预付费方式。预付费方式是指用户先向平台账户转入一笔款项，用于支付在平台使用仪器设备或参加培训等产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校内外用户均可选择预付款方式进行费用结算。校内用户通过学校财务系统进行经费内部划转，选择预付款方式的单经费来源应不高于 50 万元。校外用户财务结算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相关联发票由学校财务部根据预付款转账记录、平台服务费用结算单、或服务合同（2 万元及以上）等作为依据，开具相应发票。

第十九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培训记录、技术服务记录、租借记录等各种记录信息是收费核算的重要依据，收费结算时必须提供详细的费用明细。

第二十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收费管理应确保收费的合法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应有专人负责收费的管理和核算工作，定期对收费情况进行核对和统计，编制相关报表，及时向平台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一条 用户对收费问题的投诉，平台应及时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给用户，确保用户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第五章 优惠及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制定优惠及奖励政策，目的是为了更好服务广大师生、支撑科研成果产出、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优惠政策包括以下几条：

（一）校内用户在平台采购大型仪器设备时提供资金支持的，在所提供资金额度内，用户可以在费用结算过程中享受7折优惠，也即以“所提供资金额度/0.7”的计算方式转化为预付款，用于测试费结算。

（二）针对校内用户，单台仪器设备在8:00-24:00时间段使用饱和情况下，可开放00:00-8:00时间段的预约使用，视情况给予不低于5折收费标准的优惠。

（三）针对校内用户，以课题组为单位，实行年度测试费阶梯式优惠政策。以自然年度为核算周期，对单个课题组产生

的年度累计测试费，按以下标准执行优惠：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至 80 万元（含）部分，享受 8 折优惠；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8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部分，享受 7 折优惠；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部分，享受 5 折优惠。优惠核算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当年累计金额及优惠额度不结转至下一年度。

（四）校内师生协助管理仪器设备，具体工作包括协助仪器日常运行维护、耗材配件管理、校内外测试等，给予该师生在协助管理期间内所在课题组在该台仪器上产生的测试费的 5 折优惠，若需折换成其他优惠形式，需经平台负责人批准。

（五）其他的优惠政策，可另制定相关规定，经平台负责人和实验室与设备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奖励政策主要针对校内用户，使用平台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获得的数据，并发表高水平文章，可获得平台仪器设备的机时奖励或测试费奖励。奖励机时或测试费仅能在文章提及的仪器中选其一优先抵扣，每篇文章仅允许申请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关于奖励范围、分级奖励额度、奖励审核流程及落实办法等内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另行制定细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其他奖励政策，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由用户提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须经平台负责人和实验室与设备工作委员会审议，

批准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内外用户以课题组为单位，若课题组在平台累积欠费达 10 万元，则暂停课题组在平台的所有仪器使用权限，且不享受平台的任何优惠和奖励政策，直至结清欠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制定细则补充说明。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